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5〕6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大贵镇、广佛镇、长安镇、西河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平农发〔2025〕84号）文件，因项目实施单位调整，现将原“平财农〔2025〕27号”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的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万元予以调减，调整用于广佛镇等四个乡镇项目管理费，具体金额、预算科目和资金代码明细详见附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



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文件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支付，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县财政联合县巩固衔接办组织对各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审核，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表随同下达资金预算。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终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预算资金下达后，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紧扣时间节点，以项目实施进度促推资金支出进度。资金长期闲置的，县财政将收回项目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全县其他巩固衔接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县财政，县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报请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原则上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

三、请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本部门、镇、村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工作，做到时限符合要求、要素齐全、次数到位，公告公示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确保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四、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应及时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建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严格资产处置，确保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不闲置，充分发挥



资产效益。

四、及时做好财政云指标、防返贫系统、项目资金台账调整，确保指标系统、防返贫系统、资金台账一致。

- 附件：1. 调整 2025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2. 调整 2025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农财中心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调整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2025）61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调减项目					调整后项目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调减金额	财政云专项资金目录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金额	资金级次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资金目录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平财农（2025）27号	平利县2025年度项目管理费	8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8301	广佛镇人民政府	平利县2025年度项目管理费	15	省级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委托业务费	5020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830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3301			15						中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		大贵镇人民政府							
						10		长安镇人民政府							
						30		西河镇人民政府							
合计			80					80							



调整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贵镇2025年度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汪军 13488205886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大贵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统筹安排用于衔接资金实施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检查验收、项目评估、档案管理、公示公告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管理费使用方向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
				年底项目管理费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项目管理费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水平, 规范项目实施	好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调整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佛镇2025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媛 电话：13991515456	
主管部门	平利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广佛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规划设计, 中期项目监理监管及后期项目审计等费用,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项目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调整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安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姚锦波13659150808	
主管部门	平利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长安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项目管理费使用, 保障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工作有序开展, 提升项目实施效率与管理规范化水平, 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实现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管理成本指标		≤10000元/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1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调整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西河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钱飞 18700510222		
主管部门	平利县西河镇	实施单位	西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项目管理费使用, 保障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提升项目实施效率与管理规范化水平, 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实现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项目实施支撑保障力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化程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